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915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7347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7 月 14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檔號：NA811045541）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，爰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因為這次疫情家庭代工收入減少，家裡全家只有母親中低老人津貼過日子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7 日申請疫情紓困，本所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因家戶內人口收入超過，核定不符，之後訴願人電話詢問紓困案件審查結果，本所回復因收入超過核定不符。本所考量衛福部後續會依據本所審查之結果，寄發核定通知書，上有教示救濟制度，為避免訴願人等待核定通知書過久，遲遲無法行使救濟之權；且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。」同意訴願人可至本所提起訴願，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提出訴願，

未逾法定期限。

(二)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……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(三)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三）110 年新申請案：1. 申請方式：(1)線上申請：……(2)郵寄申請：……。2. 審核及撥款方式：由本部 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 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-3 萬元，並以每戶 1 次為限：(1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；(2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；(3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；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。」

(四)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（五）本計畫二、（三）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1.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（每天查調），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

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(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。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倍低於13,288、1.5倍低於19,932、2倍低於26,576。」

(五)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：

1.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(以戶籍地之家戶為範圍)：

(1)申請人：○○○(訴願人)。

(2)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：○○○(訴願人之母)、○○○(訴願人長子)、○○○(訴願人次子)、○○○(訴願人長女)、○○○(訴願人次女)。

2. 此次疫情紓困審查公式如右所示：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。註：若C>B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B及C皆以0計算；若C<B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

3.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：經比對訴願人109年家戶內財稅資料，計算如下：

(1)家戶每月平均收入88,506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109年總收入÷12個月)。

(2)家戶總存款1,415,140元(109年家戶總存款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。

(3)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：15萬元*家戶人數6人=900,000元。

(4)家戶人數6人。

(5)計算結果為：〔88,506+(1,415,140-900,000)〕÷6=100,607。

(6)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為13,288元，1.5倍為19,932元，2倍為26,576元，本案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100,607元，每人每月最低生

活費超過 2 倍，不符合發放規定。

(六) 訴願人主張「因疫情影響，收入減少，生活困難」等，答辯如下：

1. 此次疫情紓困方案是以戶籍內人口為查調財稅對象，家庭成員彼此有互相照顧之義務，不得排除財稅之計算。
2. 依據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之公式計算：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00,607 元，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 (26,576 元)。

(七) 綜上，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 2 倍，不符發放規定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，以訴願人家戶月平均收入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，核定不符紓困資格。嗣於核定通知書送達訴願人前，訴願人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詢問紓困案件審查結果，原處分機關則以言詞回復訴願人不符資格，應認原處分已對外發生效力，而得為行政救濟之標的。原處分機關為避免訴願人等待核定通知書過久，遲遲無法提起行政救濟，同意訴願人可提起訴願，而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提起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

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三）110 年新申請案：1. 申請方式：（1）線上申請：……（2）郵寄申請：……。2. 審核及撥款方式：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 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-3 萬元，並以每戶 1 次為限：（1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；（2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；（3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；（4）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。」

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：「二、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10 年申請案。申請：1. 線上申請。2. 郵寄申請。審核：1.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2. 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。核定：1. 戶籍地公所核定。2.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（四）家戶人口：1. 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（系統自動查調），排除寄居（系統自動查調）、在監服刑（系統自動查調）、除戶（系統自

- 動查調)、死亡、失蹤、服役等人口。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
- 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……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倍低於13,288、1.5倍低於19,932、2倍低於26,576。
- 2.動產(如：投資、汽車)及不動產，原則不予列計，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(650萬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或定期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，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- 四、據上可知，110年新申請者，須符合：1.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2.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3.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4.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始足當之。
- 五、卷查，依上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3點說明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係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，則本件申請案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、○○○(訴願人之母)、○○○(訴願人長子)、○○○(訴願人次子)、○○○(訴願人長女)、○○○(訴願人次女)共6人。
- 六、本件申請案家戶總存款為141萬5,140元，而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，另依原處分機關提供本案家戶人口財稅資料明細所載，訴願人家戶每月平均收入為8萬8,506元(計算式： $(97,997+2,520+62,492+54,616+29,254+5,190+22,200+5,721+60+3,200+366,365+59,753+9,224+5,918+2,948+2,050+93,425+186,495+6,066+318+2,000+560+9,120+85+12,600+21,900)\div 12=88,506$)，依疫情紓困審查計算公式計

算，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0 萬 607 元（計算式：〔88,506+(1,415,140-900,000)〕÷6=10 萬 607 元）又衛生福利部公布本縣 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3,288 元。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0 萬 607 元，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6,576 元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規定，以原處分不予發給訴願人急難紓困金，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周兆昱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